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成立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6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若干相關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於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100,000,000股內資股。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待[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除上述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 3.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關H股數目不少於全部發行後股本的[編纂]%及不超過經發行H股擴大全部發行後股本的[編纂]%，該等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本（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意見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 5. 公司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進行重組所需的所有批准。

## 6. 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Forall Confezioni、時尚服裝品牌、杉杉香港及王沁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Forall Confezioni、時尚服裝品牌及杉杉香港分別同意以代價1.00歐元、0.85歐元及0.15歐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須繳納的任何預扣稅）將彼等各自於傑艾希服裝的35%、55%及10%股權轉讓予王沁先生；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乃屬重大的下列商標已授權予本集團：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FIRS</b>	9596761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20日
<b>杉杉</b>	959678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831664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b>FIRS</b>	985770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b>杉杉</b>	106476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7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7日
<b>FIRS</b> <i>kids</i>	1133599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4年1月14日	2024年1月13日
	9596725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4年7月28日	2024年7月27日
<b>SHANSHAN</b>	20982629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b>SHANSHAN</b>	20982648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863390	26	杉杉股份	中國	1996年8月14日	2026年8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596883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9596864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9596849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2年8月7日	2022年8月6日
	9596835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0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20982038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20982067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20981989	26	杉杉股份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3096384	25	杉杉股份	中國	2003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905542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949536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1258618	25	杉杉股份	中國	1999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7日
	4729641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09年2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4729642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09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FIRS</b>	9593253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b>杉杉</b>	9593272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9593236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9593259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2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21082659	18	杉杉集團	中國	2017年10月28日	2027年10月27日
Luigi Bianchi Mantova	G698845	25	Lubiam Moda per L'Uomo	中國	200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b>LUBIAM</b>	G697736	25	Lubiam Moda per L'Uomo	中國	2008年7月1日	2018年7月1日
<b>L.B.M. 1911.</b>	G882523	25	Lubiam Moda per L'Uomo	中國	201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名稱／姓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hinafirs.com	本公司	2013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H股上市時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所列：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股份 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所持股份 <sup>(1)(2)</sup>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駱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內資股(L)	10%	[編纂]股 內資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股已發行內資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編纂]股內資股由陝西茂葉持有，而後者則由駱先生及駱先生的配偶周玉梅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作於陝西茂葉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相關類別 股份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杉杉股份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杉杉集團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寧波甬港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杉杉控股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青剛投資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鄭先生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周女士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陝西茂葉 <sup>(8)</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相關類別 股份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周玉梅女士 <sup>(8)</sup>	配偶權益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	[編纂] 股內資股(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杉杉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分別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鄭先生及其他公眾股東擁有約23.79%、約16.09%、約0.04%及約60.08%權益。
- (3) 杉杉集團於杉杉股份約23.7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連同杉杉控股）共同擁有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於杉杉集團約12.96%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並（連同杉杉控股）共同擁有杉杉股份董事會的大部分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於杉杉股份約16.0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i)寧波甬港（一家由杉杉控股於其約96.93%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及(ii)杉杉集團（一家由杉杉控股直接擁有其約67.1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擁有其約12.96%權益的公司）於杉杉股份約23.79%的註冊股本中擁有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於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分別由鄭先生及周女士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杉杉股份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8) 陝西茂葉分別由駱先生及周玉梅女士（駱先生的配偶）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玉梅女士被視為於駱先生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			持股概約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百分比
魯彼昂姆服飾	Lubiam Moda per L'Uomo	實益擁有人	40%

## 2.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三年年期，由彼等之任命取得我們股東批准當日起計；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仲裁條文可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 (b) 其他

- (i)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i) 並無訂有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iii) 除駱先生直接持有80%股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其配偶在我們的發起人之一陝西茂葉中持有的餘下20%股權及陝西茂葉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過去或現在在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且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或股份或其他方式向彼等或同意向彼等支付任何款項，以使彼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監事，或換取彼提供與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有關的服務。

###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董事、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金、補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目前安排，董事及監事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在生效的安排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償（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一旦我們的H股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中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概無：
  - (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i)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彌償保證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盈利而產生的稅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任何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以及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所詳述的不合規事宜所引致的任何處罰及金錢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目前存在或尚未了結的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索賠或爭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杉杉股份及陝西茂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8.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6段之人士並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買賣各方應繳納的稅率為就售出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取兩者較高者）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繳付1.00港元。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i)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的最終裁決；(ii)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費用」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費用；及(iii)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品牌組合－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所披露的出售MARCO AZZALI業務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董事確認：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12月31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 (e)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i) 除魯彼昂姆服飾外，本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均非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合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業務。
- (j)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